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6年11月21日

聯 絡 人：詹方冠、陳彥廷

聯絡電話：2316-5850、2316-5609

**「創業家簽證」通過率近八成**

有關11月21日媒體報導創業家簽證申請比例僅1.33%，國發會澄清如下：

1. 創業家簽證於104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，104年7月由外交部受理外國人申請、內政部受理港澳人士申請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實質審查。
2. 至106年11月17日止，計有94人申請，74人獲准，通過率達79%，近期並有快速增加之情形。
3. 媒體報導所稱2,000人目標，係屬誤解。創業家簽證規劃前2年為試辦期，訂定總量管制，初簽核發數以2,000名為上限，並非目標。
4. 為加強創業家簽證之推廣，經濟部已透過駐外館處、國內外創新創業活動等擴大廣宣，並持續放寬創業家簽證規定，如取消高中學歷限制，並新增於國際性募資平台籌資、取得我國設計專利權、進駐地方政府核定之育成機構等認定條件。
5. 日前邱議瑩委員所詢之事，國發會已解釋取得創業家簽證並不需要再申請聘僱許可，應屬誤解。至原本就持有聘僱許可的在台工作者，想變更申請創業家簽證，但過去居留台灣期間就會歸零，是否應同意合併計算，國發會將與主管機關研議。